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833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聯絡人：許慈芳

電話：07-7358800#640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正師育字第1060008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宣傳DM

主旨：敬邀 貴單位教職員生組隊申請「106年度科技部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科學志願服務工作，科技部委託本校辦理「106年度科技部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即日起至106年9月22日止，敬邀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組隊申請。
- 二、請參考簡章(附件一)、宣傳DM(附件二)進行申請作業。
- 三、科學志工官方網站：<http://nscsv.pixnet.net/blog>
- 四、計畫聯絡人：許慈芳小姐。
- 五、E-mail：csu_nscsv@gcloud.csu.edu.tw。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總收文 106/06/28





校工級私高級、學同法、學忠級立開市鏗臺稻高私桃、北港學校學高中學中學高立基高立東北學職學國市高中中國級臺業立北成
學商高市大成高學中學協團學中立高高市立北韻、立民市立學臺南中學中子級中驗國立子國屏新專業中、北和級臺建高、職市臺育
業級心北子大道中級中立財中級私雄正雄私臺、校私三雄國中、立級業級女高級高級實、國女、立、職農級學新錦高、立正學業北、立
職高聖新女立明級高級私校級高縣高中中市、學學市立高、級學市高職高修原高一高蘭學、蓮學國校業級高中、立際學市中工臺學市
工水大、陵私立高子高縣學高子竹立立、北學中業北市、學高中北城農芳靜豐六第東卓中學花中、學工高屬級學市國中北立級、中北
商淡輔學金縣私泰女子義會子女新市市學臺中級職臺雄學中子級臺土工萬立斗南屏立級中校業級愛附高中北園級臺市高高校級臺
級立市中市栗市僑明揚嘉濟女功、雄雄中、級高商、高中級女高、立級立私國立臺立國高級國高學職高仁學驗級新高、北平港學高、
重北基高新、臺私立私學、長教中、高中子實級學校高橋第松中南山北北學、國、學陽壟學屏職工大國際區平學市新中、立立職大中
三新人義人學、市私縣中學立主級學學雄級女興高業學榮板立立級臺松臺臺中學、學中立內中立業級立、國園永中園立級學市市業立級
立、法崇法中學中市林級中私天高中中高理復敘職業立市北倫學市學學高級中學國立級國工高國校南業立級桃市高中北工市高
市校園市團級中臺中雲高級市市星級立港衛立停業職立市台北倫學市學學高級中學國立級國工高國校南業立級桃市高中北工市高
北學財北財高級、臺、心高南海高級立小立私立商事私北臺臺明中北中濟高級高山學、子學高埔校業立學北峰學臺南高、高臺中
新業校新校子高學、學正和臺臺立興民雄立私市私高級家市新、立級臺級方化高美泰中學女中竹立學職國科新秀中、立子學校湖、立
、職學人學女毅中學中立鳳、人私新三高市市北私高級市新高、學學市高、高自立彰營旗立級中化級新國業業、立、立級學市女中學內學市
校商學法陵光君級中級私立學法縣立立、雄北臺北江商高學中中山學直子私立新立市高級彰高立西國校業級學、中北豐級臺中高職市級臺
學工大團金曙立高級高縣私中團蓮市市校高臺、臺稻級、中級級臺東中大女市國立國北莊高立西國校業級學、中北豐級臺中高職市級臺
業級仁財、立私明高生林市級財花英雄學、學、立高校級高高、立級立甌北、國、新新湖國關、學工高業校級新永高、立同業北高、
職高輔校學私縣大道文雲南高校、高專業學學中校私達學高水興學市高市金臺學、學、立溪、立學業級營職學高、立里學市大工臺松學
工林、學中市粟立衛立、臺達學學、職中中級學市育智東清復中中明北立、中學中學市立學國中職高新業等德學市大北立級、西中
商二校義級竹苗私立私學、明功中學學業級級高等北立啟羅立立級臺陽臺私學級中級中、級業化立工中明中園立級臺市高校立級
級立學崇高新、市私縣中學立聖級中中商高高人中臺私功立國市高、立、市中高級高級新、級學高工新國級立級桃市高、北安學市高湖
高國業、吾、學中市林級中私教高級級級中人臺私立功立國市高、立、市中高高級高級新、級學高工新國級立級桃市高、北安學市高湖
庫、職學醒學中臺中雲高級市主光高高女再立高級校北立、學臺華中北學臺高南義岡里學中子級實高國校屬屬北山學臺后中、立職臺南
土校工中立中級、臺、峰高南天新育莊雄雄立私德學臺市校中、立級臺業、子立嘉立玉中級女高科技蓮、學附華新海中、立級學市業、立
立學商級私級高學、學義濟臺、市五新高高私市祐業、雄學級學市高、職學女國立國立級高中屬中花校業學立、立級學市高中中功級臺級學北
國業級高市高臺中學中縣同、學雄立立立市北和職校高業高中北文學業中德、國、國高新臺附立立學職大國校市高中中功級臺級學北
職高江北石建級中級林立學中高中私市市北臺協工學、職東級臺惠中商級文學、學、店鳳立學國國業業範、學北山級臺成高、高業臺
校工復淡新磐立高級高雲私中級人縣雄雄臺、市商業校事竹高、立級級高立中學中學新立國大、職工師學業新壽高、立湖學柵職、
學商光立、立私年高興人縣級高法投高高、學北級職學家立子學市高高低私級中級中立國、興學校業級化中職、立口學市內中木事學
業級立私學私縣青明文法義高榮團南、、校中臺高事業業國女中春林強市高級高化新北學中、學中中學工高彰級工學市湖中北立級立家中
職高國中市中市栗市慈立團嘉明長財、校校學學學中業高法開理業級學景高、立立私臺中港新蓮新中級國高職高秀國祖級級桃縣高、北洲北商高齡
工山、北級竹苗中立私財、黎立校學學學中業學級信團立護商高中立山學市市、立立私臺中興高化新北學中、學中中學工高彰級工學市湖中北立級立家中
農鳳校新高新、臺私縣校學市私學中業業級職職十財私級事鳳級市麗中北北學國國立學高子學藝工新國校立門溪學新中中、立、高百
高級學、匯、學、市化學中南市光級職職高飲十財私級事鳳級市麗中北北學國國立學高子學藝工新國校立門溪學新中中、立、高百
高國業學徐學中學中彰峰級臺南新高業業鎮餐立校市高家高北立級臺臺臺中、國、國中北女中港級立、學國金雙中、立立級學市高中北學松市
雄、職中立中級中臺、義高人臺、信工工前平私學北江級立園臺市高、、、級學、學、級竹隆級新高市校業、立立級學市高中北學松市

臺高、投灣學高毅中華學校職工高業級、海學、復桃中級學精嘉義臺高人學校中大校中學中學私高、中雄市學、學中級中級國女高職	臺高、功學南大中道恆級中學工級堰職高校級智校立、臺高中立、嘉、榮法興學級海學級中級中市祥學校級高雄中學中級高級高、東口業	校建中、立級中剛高市級山商高中業城學高啟學私學、文級私學、學新團陸濟高東藤高級高級北瑞中學高、高級中級高二華學屏林工	學立級學市高縣、修北高南級井立商頭業湖園育縣中學弘高縣中學中立財、慈英、春平高文高臺立級智誠學、高級高港第東文中立立級	聰市高中南竹蘭學辭新林、高玉國事立職澎湖教園級中學弘高縣中學中立財、慈英、春平高文高臺立級智誠學、高級高港第東文中立立級	啟竹同級臺路宜中立人竹學屯立、家國產立殊桃教園級中學弘高縣中學中立財、慈英、春平高文高臺立級智誠學、高級高港第東文中立立級	立新高、立人級私法立中草國校級、水國國特人僑高市立、年高光南山級中學立中、立薇校雄梓雄市級學基竹第立臺立臺高、北芳	市、立術學市法高市團私級立、學高校事、蘭法泉復中私學永義南臺光高級縣高中市私市私業、立立高華職國立臺、國、國女中、立	北學縣藝中雄團信北財市高國校業六學海校校宜團縣光臺市中立仁立、佛和高園山級中市私市職學市市人復業、國立臺、國、國女中、立	臺中東化級高財二新校北致、學職斗業級學學立財團立、中級私立私學、美維桃玉高臺北臺北商中雄雄法立商校、國中學中學蘭高中北	校、級屏彰高、校市人學新格學業工立職高業聰國校桃私學臺高縣私市中學立四、立育、臺、臺工級高團私事學學、級中級中子級新	學暖學縣永中道基團中學私級商級、商蘇產中校旦法竹級學宜雲義臺高級縣蓮中市立中學中學高山學校校雄級職級中林高州高、南子學	明暖中化立級中人財華中市高工高級、學臺學復團新高中市、嘉、國高東花級中級中學中學方中學學高藝術高級員化潮石學臺女中	啟立級彰市高、法校中級北子級里學家國事立水臺學復團新高中市、嘉、國高東花級中級中學中學方中學學高藝術高級員化潮石學臺女中	市隆誠學臺仁學財修學仁人心山立職高校級、海國教學校學嘉高臺中學、學興山屏人高臺縣高級高級東立級特殊誠、信藝梅高立善立東中立齊級	北基福中、立育校辭中光法聖關國業斗學高校特級僑級中致法高級高臺私中財立中、立大立東市高鼓楠主級私華國立學、學、北學臺實	臺、立級學市教學、級市團立立、商北業港學隆高泉高臺立團德高仁人市級校私級學私立立北、立立天高市中、國中學中學新中立際	校中雄林級高特二中海新校市、學家國事立職東業基子、民人私財正華輔法南高學縣高中縣私市私臺學市市、明雄立學、級中級中立級國國	學級高二高、林、級東人學北校業級、海國產國光中立團中學化立私財、正四臺明高雲北臺北校級高高中市、市級中山高山高北子學南	育高、立崎學雲學高市法致新學職高校級、水、崇級私財臺寧彰私市校學立、市德、臺、臺學高、級雄校雄高級竹壁鳳豐新女中立	教山學縣竹中立中毅北團格、業商林學高校業校市高縣校、宜人市義學中中學學、學、業營學校高學高陵高立後立新、義級國	殊中中化立級國級恆新財、學職工員業隆學商學北聲竹學學、法義嘉國級市中中學中學、學、職左中學志人業、武南國立學學嘉高	特立級彰縣高、高教人校學中工級立職基業功育新振新陽中學團嘉、興高雄級級、竹級中級中學職左中學志人業、武南國立學學嘉高	山市高、義園學燈主法學中級商高國事立職成教人立、嘉級中財、學、海高高學新高級高級工市高職市團業學國立學、國中子學	文隆龜學嘉林中慧天團仁級高級春、家國產立殊法私學、高級校學中學瀛、興屬中、藤高子高級雄正商雄財商業、國中學中學、級國女中	立基六中、立級立市財光高山高恆校級、水國特團縣中學頓高學中級中學瀛、興屬中、藤高子高級雄正商雄財商業、國中學中學、級國女中	市、立級學市高私北校教人南河立學高校事、北財團級中學盛東德級高級私中學陸附級學春北女誠高高中工高校事職業、國中學中學、級國女中	北校市高中雄山縣新學主及市白國業義學海校新校桃高級華嶺正高子高市級東大和級市立達立喬校市高法明級商級中二高門高立級國苑	臺學雄億級高文蘭人學天立北立、職嘉業級學立學、華高市立、華女明南高屏濟六高中私立立學雄青團道高級高級第尾北公市高、立	智、高長高、立宜法中、私新國校業立職高業市光學大人中私學嘉仁港臺門人慈縣驗臺市私市私術高海財教德高蘭高中虎立馬北子學國	學啟、立光學市、團海學市人、學商國業南職北崇中立立臺市中立宏立、普法人園實人北市北市藝、立校主樹際宜栗臺立國立國、學、竹級學	中立學市旭中雄學財東中北法校業事、商臺產新教級私立、臺市私立私學市團法桃屬法臺北臺北岡學市學天立國立苗立國、國、學新高中	級市中中立級高中校、級新團學職家校事立水、主高縣私學臺高市私市雄財團、附團、臺、臺華中雄志、私立國立國、學中學中立子級	高北級臺縣高、級學學高、財業商級學家國事校天旦園市中、誠義市南級高校財學學財學、學、立級高立學市私、國、學中學中立子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裝

106/06/28
13:40:39

06/06/28
3:40:39

06/06/28
3:40:39



「106 年度科技部科學志工團隊服務計畫」簡章

壹、緣起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為推動科學志願服務，培養科學志工之專業能力，以促進推廣大眾科學教育，特推動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與社會團體，培養志工科學推廣及專業能力。
- 二、促進大專校院、高中(職)學生及社會團體實施科學志工服務。
- 三、普及大眾科學教育活動。

參、服務期程及內容

一、計畫期程：

- 1.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2 日(五)止。
- 2.公告核定名單：
106 年 10 月 20 日(五)公告於科學志工官方網站(<http://nscsv.pixnet.net/blog>)。
- 3.執行期間：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二、服務時數：

每位志工於計畫期程內，彈性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以上。

三、服務內容：

各團隊服務內容可參考以下主題擇一或多項進行計畫申請，內容如下所示：

- 1.科學導覽志工，科普出版品、影片(含長、短片及動畫)、插畫、漫畫或網路文章等相關科普閱讀之導讀。
- 2.科學展示導覽志工，包括行政、展示、陳列、導覽、解說及檔案管理等協助支援。
- 3.運用高齡(長青)志工從事社區科學志願服務，例如傳承實務經驗，以培訓科普導讀志工或科學展示導覽志工；或為社區內沒有能力外出學習的高齡者分享日常生活科技運用技能與知識。
- 4.協助學生進行課外科學素養之補充與延伸。
- 5.透過新媒體傳播科學知識(如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
- 6.辦理其他科普活動(如親手作活動、研習營等)。

肆、團隊組成

一、各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團隊：

- 1.由大專院校與高中(職)之師生為主，每一志工團隊成員至少 10 人，學生人數需佔全部成員數的 90%。
- 2.每隊設領隊(承辦人)一位，並可視服務需求再決定是否增設副領隊一位，且皆需為教職員。
- 3.每一成員限參加一隊。
- 4.每一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
- 5.每校最多獲得 2 隊補助。

二、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

- 1.由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組成，每一志工團隊至少 30 人以上。
- 2.每隊設領隊(承辦人)一位，並可以視服務需要設立副領隊一位。
- 3.每一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伍、申請程序

- 一、請將計畫書及志工名單以 PDF 格式寄至 csu_nscsv@gcloud.csu.edu.tw，信件主旨請標明「申請 106 年度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並以計畫名稱命名 PDF 檔。寄出後會由專人回信告知；若沒有收到訊息，請來電(07)735-8800#6407 科學志工辦公室確認。
- 二、計畫申請書需檢附志工名單，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需檢附政府核可之立案證明。
- 三、服務時間應事先與服務對象協調溝通場地、時間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服務品質與服務效益。待計畫核定過後，和受服務單位簽署受服務對象合作同意書，掃描後傳電子檔回科學志工辦公室(相關表單可於科學志工官網下載)。

陸、計畫核定與補助方式

一、計畫審查：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審查項目要點如下：

- 1.執行內容與「科技部科學志工」計畫之相關性 20%
- 2.計畫完整性 20%
- 3.計畫的可行性與成效計畫內容 25%
- 4.計畫對科學志願服務推廣的具體貢獻 15%
- 5.計畫的經費編列合適性 20%

二、核定通知：

- 1.審查意見公告：審查結果將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布於科學志工官方網站。
- 2.簽請領據：計畫通過後，請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前，將已核章之撥款「領據」以掛號方式寄送科學志工火車頭辦公室。

三、補助方式：

計畫經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撥付，將補助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耗材雜支費等。申請核准後合作單位需配合協助核銷事宜，請參考科學志工官網下載專區-經費概算表。

- 1.交通費(含團隊服務交通費、參與成果發表會與研習之交通費)：應以自行租用交通車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如火車、高鐵、客運、飛機)作為活動中所有行程之交通工具，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停車等費用，檢據核銷。
- 2.保險費：應於活動前辦妥保險相關事宜，每人保險上限為新台幣 40 元，保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計算。核銷請附上被保險名單。
- 3.餐費：每人每餐以新台幣 80 元為上限。核銷請附上正本簽到表、收據、議程等相關文件。
- 4.耗材雜支費：計畫運作所需之紙張、影印、郵電費、文具、獎品、鐘點費、門票與材料費等。

柒、計劃執行

- 一、志工培訓：針對未申請「志願服務冊」之成員，服務團隊需協助其參加線上基礎訓練，並於取得基礎訓練證明後，由服務團隊辦理特殊訓練。
- 二、志工保險：志工出隊前三天，應辦理保險，並確認保險完成。
- 三、按時出隊：每位志工於計畫期程內，彈性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以上。請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當月的出隊申請單。若因故無法前往服務，應與服務對象保持連繫。此部分將列入下次考核成績。
- 四、每月填寫出隊紀錄：每月 10 日前繳交前一個月出隊月報表，包含出隊人員(時數)、服務照片及照片說明、檢討會議、支用經費等。
- 五、年度服務成果：採線上繳交方式，內容包含年度成果報告書、團隊統計表、新聞媒體宣傳成果及團隊服務照片及影音紀錄。
- 六、活動參與：團隊於計畫期間，應依規定參與本計畫所規劃之相關推廣活動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之會議與活動。

捌、其他事項

- 一、計畫申請表頁數以 20 頁為上限。
- 二、辦理活動、場地布置或相關文宣等資料，需有「科技部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等字樣及本計畫地球 Logo。
- 三、計畫執行期間，每個團隊應於出隊前或後發佈至少一篇新聞稿，並將部份活動影片上傳至網路影音 you tube 平台。
- 四、各合作單位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授權本主辦單位在非商業範圍內無償使用。
- 五、因應科技部要求，必要時需繳交出隊相關統計資料，如出隊次數、志工人數、

服務時數等相關統計數據。

- 六、請各申請學校會計單位依科技部「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支出用途範例」標準，進行核銷作業。
- 七、團隊中含有兩位以上之高齡志工，經複審委員同意後，酌予加分並提高該團隊之補助金額。
- 八、鼓勵申請團隊自辦志工培訓，自辦培訓且開放本計畫其他團隊志工參與者，經複審委員同意後，酌予加分最高至 10%。
- 九、針對計畫團隊能於要求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下一年度計畫申請時，將視繳交情形及新年度計畫申請內容，經複審委員同意後，酌予加分最高至 15%。
- 十、申請團隊執行計畫與繳交資料逾期情形嚴重者，將減低下一年度申請計畫補助額度，且若逾期團隊為大專院校或高中(職)者，將降低該校補助隊數為 1 隊。

玖、計畫結束及經費核銷辦法

- 一、計畫結束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及科學志工相關數據統計，說明年度執行情形。繳交期限 107 年 6 月 29 日前。
- 二、經費處理相關資料請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前繳交，內容如下：
 - 1.原始憑證正本(請協助將收據、發票等票據與核銷憑證統整在一起)。
 - 2.收支明細報告表。
 - 3.賸餘款或未支用款(需附上相關匯款證明，內容含：匯款金額、匯款日期、匯款帳戶名及執行單位等資訊)。
- 三、團隊經費處理原則與共同主持人之規定相同：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經費轉撥規定，計畫執行結束時，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須將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執行機構彙整，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則一併繳回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將該研究計畫全部支出原始憑證彙整後造具收支明細報告表，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明細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

壹拾、聯絡窗口

科技部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辦公室

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7)735-8800 # 6407 or 6408

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

收件人：科學志工火車頭辦公室

E-mail：csu_nscsv@gcloud.csu.edu.tw